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其中董事李柏桦、董事厉善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报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的变更。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内管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及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中的第1项至第7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2项子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22年8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相关职务，王俊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